

1、收费项目、政策依据及标准

邯郸市教育考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费（笔试）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8]1777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70元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费（面试）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8]1777号	省教育厅网上收费	245元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20]1851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50元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选择性科目考试费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20]1851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40元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试考试费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20]1851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30元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务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冀财综[2014]90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25元
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冀财综[2014]90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160元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冀价行费[2008]42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30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冀财综[2014]90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45元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试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冀财综[2014]90号	扫码收费	85元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省考试院网上收费	20元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冀财综[2014]90号	扫码收费	50元

2、计费单位 人民币：元

3、收费对象：参加相应类别考试的所有考生

4、办理地点：邯郸市教育考试院

5、监督举报电话：0310-311396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8〕177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18〕87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上缴国家 20 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245 元（其中上缴国家 15 元）。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监督。

三、标准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报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2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报名 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普通高考相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20〕112号）收悉。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经研究，现将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相关考试收费标准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
2. 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统考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3+4 贯通培养转段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参照此标准执行）。
3.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
4. 普通高考艺术、体育专业测试联考（统考）考试费标准为：音乐类、舞蹈类 380 元/人；美术类 230 元/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 240 元/人；戏曲与影视学类 220 元/人；普通体育类考试 210 元/人；服装表演类 200 元/人。
5. 对口各类专业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财经类 130 元/人；计算机类、农林类 140 元/人；医学类、畜牧兽医类 150 元/人；学前教育类、建筑类 200 元/人；旅游类、机械类、电子电工类 280 元/人。

二、相关规定

1. 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

3/4

2.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4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冀财综〔2014〕9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物价局：

为了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招生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教育系统招生考试过程中的部分收费事宜重新明确如下：

一、考试考务费

1、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每次所缴纳考试考务费160元中，省级80元（含按每人每科2.5元标准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费用），市级80元；推荐免试生每人每次所缴纳的25元全部交省。

2、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每次所缴纳的考试考务费150元中，省级70元（含上缴教育部所属教育考试中心1.2

元/人), 市级 80 元。

3、参加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25 元中, 省留 12 元, 市、县留 13 元。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45 元中, 省级 21 元、市级 24 元(含高校报名点 7 元); 免考审核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20 元中, 省级 15 元、市级 5 元。

5、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每人所缴纳的 85 元中, 4.7 元试卷费及备用试卷费(备用试卷费按每套 4.7 元标准收取)缴省, 80.3 元(含备用试卷费用)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6、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原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文化科目每生每科 8 元, 实践科目每生每科 5 元。文化科目中信息技术报名考务费(8 元/科), 其中 1 元缴省; 其他文化科目(8 元/科), 其中 3.9 元/科缴省。

7、对于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正考的电大学生, 向市校收取每人每科次 10 元的考试费(从学费中支付, 不得向学生另收)用于制卷、评卷费用等; 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补考的学生所收取每人每科次 20 元的考试费中, 10 元用于省校的制卷、评阅试卷等费用, 10 元用于市校组织考试。

二、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指自学考试学生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考试合格后, 由主考院校对毕业生组织进行外语听说、课程设计、论文答辩及临床实习、实验操作等实践课程考核时收取的费用), 其收费标准由主考院校根据实施实验考核项目所需费用

提出具体标准,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学校报省物价局按程序备案后执行(需上缴省10元/科次)。

三、自学考试学士学位审定费

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所收取的每人100元审定费中,省留95元(含主考院校费用80元),市、县留5元。

四、招生费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每录取一名学生所缴纳的成人招生费50元由招生院校缴纳(成人专科第二学历免收),任何院校不得将收费转向学生收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上考试项目的收费标准及有效期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原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财综[1999]88号)废止。



2014年12月16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19〕72号）收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2号）规定，自2018年秋季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新的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为保障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顺利实施，同意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次 20 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 14 科目。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执行教育公示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